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各代表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壹、宣佈開會(下午 12 時 22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學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七十七條條文內容及相關條文。

二、經 102 年 0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及「工業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機械工程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化學工程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附表-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

二、檢附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三、檢附上開教育函影本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使新成立之系級單位教評會組成有法源依據，爰增訂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規範其組成方式、人數及任期。

二、因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係規範全體委員，而非僅規範票選委員，爰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票選委員之(二)修正為第 2 項。

三、本案經 102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要點(草案)」、「自我評鑑結果管考獎懲作業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自我評鑑第 2 次會議審議修正，及本學期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要點(草案)」及「自我評鑑結果管考獎懲作業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5、6)。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請學校基於校園人權與人道之考量，重新規劃本校資源教室，在八甲校區之所在位置，以落實友善校園之理想。

說明：

- 一、本校目前適用「特殊教育法」之身心障礙學生共 64 人(男 54 人，女 10 人)，但八甲校區僅於理(一)大樓之 A1-713 教室，規劃有「資源教室」之「辦公室」，且緊鄰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卻無提供給予身心障礙學生，從事輔導活動所需之「教室」或適當場所。
- 二、本校前述身心障礙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之分類，在列舉的十三種障別中，除智能障礙與發展遲緩者外，包括肢體障礙(10 人)與自閉症者(14 人)在內，共有十一種障別的學生(計日間部 48 人，進修部 16 人)。
- 三、鑒於資源教室學生之個別需求與行為表現之多樣化，其活動空間之安排，與要求高度保密、寧靜且安全之諮商環境有別；為避免干擾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之諮商輔導服務，故未來資源教室活動空間之規劃，實不宜緊鄰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
- 四、在本校當前致力於國際化與國際觀養成之努力中，實宜注意當前國際人權與國際人道之發展，進而具體落實於學校相關教育設施之規劃與營造事務上。
- 五、凡曾閱讀過「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者，多少會因該書封面上的一段文字而感動：「人生，是一段用生命碰觸其他生命的時光。與你相遇，其他生命再也不一樣。遇見他們，你才真的活過」；聯大校園自從有了適用於「特殊教育法」的學生以後，無論就學生本身、或就教師與行政人員而言，確實變得不同於往昔；聯大之教學與教育方針，也因而需作必要之適應與調整。故請學校目前在從事八甲新校區建設之際，能審慎考量並重新規劃適當之資源教室辦公與學生活動之空間。

建議辦法：

- 一、請將目前資源教室「辦公室」與學生活動所需之「教室」，從 A1-713 教室，遷移至已有相對妥善之無障礙空間建置的 A2-249 教室或 A2-250 教室。
- 二、請學校爾後涉及特殊教育與輔導諮商設施空間規劃時，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有列席說明之機會。

決 議：本案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 由：請討論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案。

說 明：

- 一、本校多數系所主管任期一任為二年，本學院三所主管任期亦已改為二年，為配合系所主管任期，故修訂本辦法。
- 二、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如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具行政經歷三年以上或 系所學術行政主管經歷 二年以上	具行政經歷三年以上

- 三、原條文，修訂後條文。
- 四、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

決 議：同意照案核備(如附件 7)。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9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28155 號函，學術主管與副主管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於組織規程中明確規範，以避免爭議。

二、依考試院 101 年 3 月 1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71635 號函，本校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一節，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建請本校於嗣後編修時，就內部單位組設名稱妥慎檢討。另考試院 101 年 11 月 2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68852 號函，請本校於嗣後編修時，併予酌審修正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為名稱均為「中心」一節。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人字第 1020004459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2 月 28 日主計地字第 1011002081 號函，因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通過，「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五、檢附上開教育部函影本一份及考試院函影本二份。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8)。

陸、臨時動議(下午 3 時 45 分)

柒、散會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另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

學院	學系或中心	研究所
理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二年制技術系、進修學士班)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工業設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建築學系(含碩士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能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經營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客家研究學院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人文與社會學院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華語文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華語文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共同教學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語文中心	
	藝術中心	

備註：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4 條及第 6 條

第 4 條 系級教評會置委員 5 至 15 人，由該系級單位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產生，不足時得由系級單位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副教授擔任。系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人數、任期、選舉方式、議事規則等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新成立之系級單位，其系級教評會置委員 5 至 15 人，由籌備小組提請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副教授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議事規則等事項由籌備小組訂定，未訂定者準用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教評會之任期至該新成立之系級單位依第一項規定組成教評會之日止。

第 6 條 校教評會由當然委員與票選委員組成，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由校長指定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

二、票選委員：由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中，各票選委員一人。院級單位下設有四個至六個系級單位者得增選委員一人、七個至九個系級單位者得再增選委員一人，依此類推。各院級單位所推選之票選委員，單一性別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系級單位以置有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者為計算單位。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委員人數由全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專任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單一性別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互選產生。

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者中產生，且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次選舉時，應按得票高低選出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各該院級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票選委員以教授或研究員擔任為原則，如教授人數不足或教授無意願擔任時，得由副教授或副研究員擔任，其產生方式由各推選單位訂之。

校教評會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時，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增聘之。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行政及教學品質，建立自我改善制度，增進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
 - 三、通識教育評鑑：包括理念、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
- 各類別自我評鑑之實施，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規劃或教育部評鑑時程調整。
-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遴聘外部評鑑委員，並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其組織設置要點另訂之。
- 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得依需要組成評鑑工作小組，以實際執行相關工作。
- 第四條 系、所及學位學程、通識教育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如有訂定相關規範需要，應經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通過，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流程含自我評量及外部評鑑兩階段：
- 一、自我評量：由受評單位採書面自評報告，依評鑑類別送本校各類評鑑推動小組審議。
 - 二、外部評鑑：由研發處彙整經本校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後之自評報告，於實地訪評前一個月送評鑑委員審閱，實地訪評時程一至二日，以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方式實施。
- 第六條 參加評鑑之校內工作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 第七條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 第八條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應於外部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後二個月內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受評單位做為改進依據，本校得依評鑑結果調整各單位經費、設備、人力等資源分配及規劃整體校務發展，其管考獎懲機制另訂之。
- 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中統籌編列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相關運作組織設置要點」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並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中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任期一年，得連任。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與推動評鑑作業，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定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審議自我改善方案等。

三、外部評鑑委員全數為校外人士擔任，由校長提出待聘建議名單，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實地訪評前兩個月聘任，其遴聘應遵守第四點之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十至十五人，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應互選推派一位召集人。

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每受評單位三至五人，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召集人由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互選推派。

通識教育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五至七人，由具通識教育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師，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應互選推派一位召集人。

四、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五、外部評鑑委員之職責：

- (一)評鑑委員召集人確認分工事項及評鑑流程。
- (二)聽取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實地訪視、晤談，於離校前召開會議討論，並得與受評單位進行座談，撰寫評鑑報告書，召開會議確認評鑑報告書(初稿)內容，並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 (三)受評單位如對評鑑報告書(初稿)提出申復，召集人應於接獲申復後召開會議，對申復意見進行回覆說明。

六、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校務評鑑推動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負責規劃、推動、督導校務自我評鑑事務，並就校務評鑑之自我評量書面報告進行審議。
-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小組：由各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必要時得含教師代表組成，召集人由小組成員推派一位院長擔任，研發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事務，並就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量書面報告進行審議。
- (三)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小組：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相關主管、教師組成，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事務，並就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量書面報告進行審議。

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得於自我評量書面報告提出審議前，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先行檢視。

七、本校自我評鑑運作相關組織，每學年得視需要召集會議。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管考獎懲作業要點」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行政及教學品質，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期能確實執行，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各類評鑑結果，辦理後續自我改善及追蹤考核情形如下：
 - (一)通過：提出自我改善方案，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列為管考事項，定期提報執行情形至各類評鑑推動小組，其執行方式必要時得經推動小組建議進行調整，並於一年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以為建立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 (二)有條件通過：
 1. 提出自我改善方案，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
 2. 追蹤評鑑通過者，依通過方式辦理。
 3. 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 (三)未通過：
 1. 提出自我改善方案，一年後接受「再評鑑」。
 2. 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
- 三、本校依評鑑結果獎懲方式如下：
 - (一)通過：本校得予受評單位適當獎勵，並於全校會議時公布，以資鼓勵。
 - (二)有條件通過：不得擴增招生名額，惟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復依追蹤評鑑結果適用通過及未通過獎懲情形。
 - (三)未通過：設立滿一年、未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受評為未通過者，不得擴增招生名額；設立滿三年者，則視績效之貢獻與情節輕重，依學校發展方向，考量酌減招生名額、減班或合併。
- 四、有關本校評鑑結果管考及獎懲事宜，由校長負責召開相關會議，並記錄存查。
- 五、本要點除評鑑制度外，尚適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者。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

第二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一、須具教授資格(部頒教授證書)。
- 二、具行政經歷三年以上或系所學術行政主管經歷二年以上。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校長之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但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之續任，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應於校務會議明示是否意願續任。於法得續任且意願續任時，須於任期屆滿前一年，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報請教育部完成續任評鑑報告後，再經由本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投票，得投票總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續任，如未獲同意，應即辦理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之去職，包括任期屆滿、不擬續任、未獲續任、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事由。其他原因去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不適任，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五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校內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任之。

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任期二至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其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續聘之程序亦同。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各依其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續聘之程序亦同。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總數四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一千人以上。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系主任、副所長或副學位學程主任一人：

一、學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

二、學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生總數五百人以上。

三、因學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認定為必要者。

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續聘之程序亦同，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副系主任、副所長或副學位學程主任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續聘之程序亦同。其任期配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之任期。

各學術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所屬單位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各學術單位副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本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掌理全校基礎教學、通識教育、藝文等事宜。下設共同教學、通識教育、語文、藝術四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相關事項。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之教學或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二、 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心理諮商及軍護教學等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應負有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
- 三、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及採購、出納、營繕及保管五組。置總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四、 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技術合作等事宜。下設研發企劃、計畫業務、技術合作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置研發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五、 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等資料，提供圖書服務。下設讀者服務、採編、系統管理三組。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場器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 七、資訊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下設網路服務、校務資訊、教學推廣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提昇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工作場所人員之作業安全與衛生，並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九、進修推廣部：掌理進修及推廣教育等事宜。下設教務、學務、推廣教育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下設法制議事、公共事務二組。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組辦事。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所置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該委員會下設單位、各學院下設之教學或研究中心及第二十條所置之行政一級單位等主管人員，凡逕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

前條行政一級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其所置之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所置之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設下列會議：

- 一、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二、 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三、 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四、 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 院務會議：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院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院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院務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 系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該學系系主任、副系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系務會議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 所務會議：各獨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所長、副所長、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所務會議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 學位學程會議：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會議，由該學位學程主任、副學位學程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位學程重要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位學程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位學程決定。學位學程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學位學程會議規則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 室（館、部、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室、館、部、中心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以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如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時，必須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列）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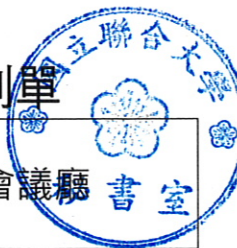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聯合大學各級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會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依學校規定所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得為其權益之救濟，向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之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102年3月27日 (星期三) 中午12時	地 點	國際會議廳 書室
主 席	許銘熙	紀 錄	許璧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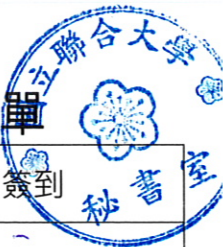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室	副校長	李增欽	李增欽	人事室	主任	鄭道隆	鄭道隆
校長室	副校長	王正祥	王正祥	會計室	主任	梁綢	梁綢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洪儒熙	洪儒熙	理工學院	院長	楊希文	
教務處 客家研究學院	教務長 院長	劉鳳錦	劉鳳錦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 學位學程 化學工程學系	主任	徐文平	徐文平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張建成	張建成	化學工程 學系	副教授	邱明申	邱明申
總務處	總務長	羅坤龍	羅坤龍		副教授	黃淑玲	
研究發展處 共同教育委員會	研發長 主任委員	韓欽銓	韓欽銓	機械工程 學系	主任	鄧琴書	鄧琴書
圖書館	館長	賴瑞麟	賴瑞麟		副教授	吳文章	吳文章
體育室	主任	蔡豐任	蔡豐任		副教授	邱仕堂	邱仕堂
資訊中心	主任	陳榮堅	陳榮堅		副教授	陳建發	陳建發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高振山	高振山	建築學系	主任	梁漢溪	梁漢溪
進修推廣部	主任	戴滄禮	戴滄禮		副教授	林妝鴻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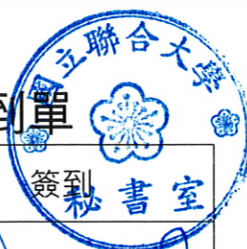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建築學系	教授	黃瑞隆		能源工程學系	主任	薛康琳	薛康琳
	副教授	吳桂陽	吳桂陽		副教授	黃明輝	黃明輝
	副教授	鄧慰先	鄧慰先		助理教授	戴志揚	戴志揚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主任	吳芳賓	吳芳賓		助理教授	陳律言	陳律言
	教授	許志雄	許志雄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吳有基	吳有基
工業設計學系	代理主任	拾己寰	拾己寰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柳世民	柳世民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主任	游庶海	游庶海		助理教授	陳美玲	陳美玲
	教授	鄭文伯			副教授	董心漢	
	副教授	顏有利	顏有利		副教授	馬肇聰	請假
	副教授	張坤森	張坤森		教授	李贊鑫	李贊鑫
	教授	林澤聖	林澤聖	電子工程學系	主任	傅榮勝	請假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主任	王承德	王承德		教授	顏瑞成	顏瑞成
	副教授	陳博亮	請假		教授	曾裕強	曾裕強
	副教授	王偉哲	王偉哲		副教授	吳耀華	吳耀華
	教授	柳文成	柳文成		副教授	陳漢臣	陳漢臣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電子工程學系	副教授	盧坤勇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楊宗珂	楊宗珂
	教授	林垂彩	請假		副教授	溫敏淦	溫敏淦
光電工程學系	主任	李澄鈴	李澄鈴		教授	馬麗菁	馬麗菁
	主任	周念湘			副教授	李志成	李志成
資訊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江緣貴		財務金融學系	副教授	姜清海	姜清海
	副教授	黃豐隆			助理教授	蔡易如	蔡易如
	教授	王能中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所長	盧嵐蘭	盧嵐蘭
	副教授	李國川	請假		副教授	范瑞玲	范瑞玲
	教授	蔡丕裕	蔡丕裕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所長	黃世明	林本松代
	教授	林其昂	林其昂		所長	晁瑞明	晁瑞明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院長 代理主任	林其昂	林其昂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助理教授	李威靈	李威靈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羅乾鐘			助理教授	陳君山	陳君山
經營管理學系	主任	黃浩良	黃浩良	人文與社會學院	院長	徐正戎	
	副教授	廖本源			主任	孫榮光	
	副教授	黃俊寧	公差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主任	何修仁	何修仁
	副教授	胡天鐘	胡天鐘		主任	何修仁	何修仁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華語文學系	副教授	何照清	何照清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教官	陳正明	陳正明
	副教授	王幼華	公差	建築四甲	同學	李奕辰	李奕辰
應用外語 學系	主任	程小芳	程小芳	能源二甲	同學	董庭安	董庭安
	講師	呂昀珊	呂昀珊	化工三甲	同學	黃泰景	
	助理教授	顏麗珠	顏麗珠	能源二甲	同學	鄂雅鈴	鄂雅鈴
	講師	許慧伶	許慧伶	光電二乙	同學	陳得富	請假
共同教學 中心	副教授	吳貴琍	吳貴琍	電子二丁	同學	吳憶慈	吳憶慈
	副教授	謝欣如	謝欣如	光電二甲	同學	陳桂芳	請假
	講師	張明輝	張明輝	財金三甲	同學	陳珮瑜	陳珮瑜
	講師	陳炳楠	陳炳楠	大經四乙	同學	林吟誠	林吟誠
全球客家 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劉煥雲	請假	客家語言與 傳播研究所	同學	林彥斌	
秘書室 法制議事組	組長	羅詩欽	羅詩欽	語傳二甲	同學	黃梓綺	黃梓綺
資訊與社會 研究所	技士	謝宣名	謝宣名				